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 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名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中英文全称进行变更。

1、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Co., Ltd”变更为“Zhe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台华新材”及证券代码“603055”保持不变。

### 二、总股本增加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 21 转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为 6,143 股（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累计转股数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890,460,468 元变更为 890,466,611 元，公司总股本由 890,460,468 股变更为 890,466,611 股。

### 三、总股本减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90,466,611 元变更为 890,431,611 元，总股本将从 890,466,611 股变更为 890,431,611 股。

#### 四、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名称变更、总股本变动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460,468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90,460,468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431,611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90,431,611 元。</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下同</b>）。</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0,460,468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0,431,611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b>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b>。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p>

修订前	修订后
式民主选举产生。	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